

合同编号: 242041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岳普湖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抗震安全排查整治项目  
项目排查评估(二次)(第二标段)

甲方: 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新疆长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 岳普湖县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6.4 按照本合同约定,享有排查评估体检成果报告的使用权及知识产权;

1.6.5 甲方如对排查评估的体检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由乙方组织复查并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予以书面答复。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6.6 按照甲方要求对排查评估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

1.6.7 严格履行各项合同条款及排查评估方案,为工程提供准确、科学、公正服务;

1.6.8 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鉴定工作;在工作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确保排查评估工作安全进行;

1.6.9 完成数据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

1.6.10 对提交排查评估体检报告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1.6.11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排查评估费用;

1.6.12 乙方房屋排查评估体检工作的程序、方法和体检报告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并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并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标的物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9.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1.9.3.1 《城镇住宅抗震体检具体范围和内容》

1.9.3.2 《自治区域镇住宅抗震体检技术要点(暂行)》(2024年版)新建抗【2024】9号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新疆长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0102770371078M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二街

113号1栋3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吕新

约定送达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二街113号1栋3层

邮政编码: 830002

电话: 18099152910

传真: 0991-268069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新疆长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1550000000400544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附件1

城镇住宅抗震体检具体范围和内容

一、服务需求

1. 库木萨热依路社区、团结路社区、加格达村、艾吾再力库木村，抗震排查总任务量619栋，进行抗震安全排查工作并提供符合国家、自治区及当地政府规范的成果文件。中标单位需向采购单位提供三份纸质版的成果文件。进行抗震排查评估工作并提供符合国家、自治区《自治区域镇住宅抗震体验技术要点（暂行）》（2024年版）新建抗【2024】9号号文件。

2. 中标供应商应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亡等）均由中标供应商独自承担责任。

3. 无条件响应甲方排查评估要求，两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开展工作，确保现场排查评估及时性。排查机构不允许将项目分包，排查评估人员要为排查机构正式员工。

4.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一级注册结构师。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30日内。

2. 服务地点 岳普湖县库木萨热依路社区、团结路社区、加格达村、艾吾再力库木村，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时间：中标单位提交所有排查评估体检成果报告后，由中标单位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验收主体进行验收。

4. 验收主体：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实际使用部门、中标单位。

5. 验收方式：依据《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相关国家标准以及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验收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国家标准。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